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永福罗汉果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5-G1-260071-JDZB
联系电话:	0773-3690068

采购人: 永福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4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6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永福罗汉果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GLZC2025-G1-260071-JDZB)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永福罗汉果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 09: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G1-260071-JDZB

项目名称：永福罗汉果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2,811,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永福罗汉果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11,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台、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台、气相色谱仪 1 台、电子天平（1）1 台、电子天平（2）1 台、电子天平（3）2 台、电子天平（4）1 台、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台、电热鼓风干燥箱 1 台、超声清洗机（1）1 台、超声清洗机（2）1 台、超声清洗机（3）1 台、旋转蒸发仪 2 台、生物显微镜 1 台、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1 台、超净工作台 1 台、生物安全柜 1 台、PH 计 1 台、电导率仪 1 台、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1 台、手持式折光率仪 1 台、尘埃粒子计数器 1 台、浮游菌采集器 1 台、温湿度测定仪 1 台、智能风速仪 1 台、振动筛 1 台、超高温瞬时灭菌小试线 1 套、5 列液体夹拉机 1 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811,000.00 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全部货物交货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无。

（2）业绩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5日起至2026年1月15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6年1月15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桂林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6年1月15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4.“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永福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851839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福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永福县迎宾路 167 号

联系方式：韦忠训 130776262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骖鸾路 31 号湘商大厦 603

联系方式：夏冬梅，0773-3690068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标注“▲”项为重要技术参数，作为第四章《评标方法法及评分标准》中的评分因素。其他为一般参数。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是

本项目 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第1项“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6.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

容和标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1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台	工业	<p>1.工作条件:</p> <p>1.1 工作电压: 220V±10%, 50Hz。</p> <p>1.2 温度: 4.0~40.0 °C (39.2~104.0 °F)。</p> <p>1.3 湿度: 20%~80%, 无冷凝。</p> <p>2.技术指标:</p> <p>2.1 四元溶剂管理系统</p> <p>★2.1.1 色谱泵: 一体式独立柱塞, 数控直线驱动色谱泵技术, 双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 无需阻尼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p> <p>2.1.2 集成式漏液管理: 漏液传感器 (标配) 与安全漏液处理;</p> <p>2.1.3 pH 范围: 1~12.5;</p> <p>▲2.1.4 泵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 ≥2 路;</p> <p>2.1.5 溶剂脱气: 集成式真空脱气, 4 路排气; 另有 1 路排气专供进样针清除溶剂使用;</p> <p>2.1.6 溶剂混合: 采用自动在线混合溶剂技术, 得到不同 pH、离子强度以及含不同有机改性剂的流动相;</p> <p>2.1.7 可设置的流速范围: 0.010~2.000 mL/min, 增量为 0.001 mL;</p> <p>▲2.1.8 最大操作压力: 15,000 psi;</p> <p>2.1.9 系统总延迟体积: ≤400 μL (含 100 uL 混和器), 不随反压变化;</p> <p>2.1.10 流速精度: ≤0.075% RSD 或±0.01 min SD (取较大者), 基于 6 次重复进样的结果;</p> <p>2.1.11 流速准确度: 流速为 0.5~2.0 mL/min, 流动相为 100% A 时, 准确度为±1.0%;</p> <p>2.1.12 梯度准确度: ±0.5%, 不随反压变化;</p> <p>2.1.13 梯度精度: ±0.15% RSD, 不随反压变化;</p> <p>2.1.14 混合准确度: ±0.5% 绝对值 (满量程), 0.5~2.0 mL/min;</p>

		<p>2.1.15 混合精度: $\leq 0.15\% \text{ RSD}$ 或 $\pm 0.02 \text{ min SD}$ (取较大者), 基于 6 次重复进样的结果</p> <p>▲2.1.16 自动缓冲盐配置功能: 可实现自动配置缓冲盐浓度和 pH 值梯度, pH 值配置准确度: ± 0.1 (pH2.70~10.85); pH 值配置精度: $< 1.8\% \text{ RSD}$ (pH2.70~10.85); 内置缓冲盐配置体系数量: ≥ 8;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1.17 梯度变化模式: 预编 11 种梯度曲线, 分为 1 线性、2 步进、4 凹线、4 凸线四种类型;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1.18 泵密封清洗: 配备自动清洗系统, 用于冲洗高压密封件的后部和柱塞杆。</p> <p>2.2 自动进样器管理系统</p> <p>2.2.1 流通针式进样模式;</p> <p>2.2.2 最大样品容量: 可以使用 2 mL 样品瓶架容纳 96 个样品, 另设有 4 个位置用于稀释;</p> <p>2.2.3 进样精度: $\leq 0.25\% \text{ RSD}$, 5~100 μL;</p> <p>▲2.2.4 样品交叉污染度 (样品残留): 对于咖啡因, $\leq 0.002\%$ (UV);</p> <p>2.2.5 进样体积: 0.1~10 μL (标配), 增量: 0.1 μL;</p> <p>2.2.6 样品室温度范围: 4°C~40°C, 增量: 0.1°C。</p> <p>2.3 柱温箱</p> <p>2.3.1 色谱柱容量: 可容纳单根色谱柱, 最大内径 (I.D.) 4.6 mm, 最长 150 mm (带在线过滤器或保护柱);</p> <p>2.3.2 温度范围: 20.0 (或高于环境温度 5.0°C) ~90.0°C, 增量: 0.1°C; 温度准确度 $\pm 0.5\text{ }^{\circ}\text{C}$; 温度稳定性 $\pm 0.3\text{ }^{\circ}\text{C}$;</p> <p>2.3.3 色谱柱室加热时间: $\leq 15 \text{ min}$, 环境温度-60 °C;</p> <p>2.3.4 即插主动式溶剂预热器;</p> <p>2.3.5 溶剂平衡: 主动预加热 (标配);</p> <p>▲2.3.6 色谱柱追踪: 智能芯片技术利用色谱柱信息管理功能追踪并存档色谱柱的使用历史。信息类型为 18 项 (内容包括色谱柱测试报告及填料特性、50 个样品组、使用过程</p>
--	--	---

			<p>中最小最大柱压力、温度、操作者、进样次数等信息）。</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4 紫外/可见光检测器</p> <p>2.4.1 波长范围: 190~700 nm;</p> <p>2.4.2 带宽: ≤5 nm;</p> <p>2.4.3 波长准确度: ±1 nm;</p> <p>2.4.4 波长重现性: ±0.1 nm;</p> <p>2.4.5 测量范围: 0.0001~4.0000 AU;</p> <p>2.4.6 检测通道: ≥2 个;</p> <p>2.4.7 基线噪音: 6.0×10-6 AU;</p> <p>2.4.8 基线漂移: ≤5.0×10-4 AU/hr;</p> <p>2.4.9 线性范围: ≥2.5 AU;</p> <p>2.4.10 吸收范围: 0.0001~4.0000 AU;</p> <p>2.4.11 光源: 氙灯, 寿命 2000 小时或 1 年（以先到者为准）;</p> <p>2.4.12 采样频率: ≥80 Hz 色谱数据管理系统;</p> <p>2.5 原厂源代码级全中文版, 其中包括在线帮助采用简体中文。</p> <p>▲2.6 内置甲骨文数据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7 登录时输入用户名和密码, 每个使用者可以使用各自的用户名, 密码和权限, 相互之间的数据互相独立, 互不干扰。</p> <p>2.8 操作向导模式和在线帮助功能: 只需按照指南要求进行操作即可执行相应的功能。</p> <p>2.9 具有数据安全性: 符合 cGMP/GLP 和 21 CFR Part 11 法规的要求, 具有电子记录, 电子签名之功能。具有分配用户使用权限之功能。</p> <p>▲2.10 ≥16 种校正拟合定量计算方式, 适应不同分析及不同检测器应用。</p> <p>▲2.11 ≥10 种数据检索模式, 适应大量数据管理和检索。</p> <p>3.基本配置:</p> <p>3.1 超高效液相色谱四元泵 1 套;</p>
--	--	--	---

				3.2 在线脱气机 1 套; 3.3 自动进样器（含样品冷却装置）1 套; 3.4 柱温箱 1 套; 3.5 紫外检测器 1 套; 3.6 色谱柱 $1.7\mu\text{m}$ 1 根; 3.7 样品瓶 100 个; 3.8 流动相瓶 4 个; 3.9 数据处理系统及打印机 1 套;
2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台	工业	<p>1.工作条件:</p> <p>1.1 工作电压: $220\text{V}\pm10\%$, 50Hz;</p> <p>1.2 湿度: 20%~80%, 无冷凝;</p> <p>2.技术指标:</p> <p>2.1 四元溶剂管理系统</p> <p>★2.1.1 色谱泵: 一体式独立柱塞, 非线性数控驱动色谱泵技术, 双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 无需阻尼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1.2 集成式漏液管理: 漏液传感器(标配)与安全漏液处理;</p> <p>2.1.3 pH 范围: 1~12.5;</p> <p>2.1.4 泵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 ≥ 2 路;</p> <p>2.1.5 压缩补偿: 自动、连续;</p> <p>2.1.6 梯度模式: 低压混合, 四元梯度, 1~4 路溶剂任意混合, 可扩展到 9 路溶剂(选配);</p> <p>2.1.7 流量范围: 0.001~ 5.000 mL/min, 增量为 0.001 mL;</p> <p>2.1.8 脱气: 集成式真空脱气, 4 个排气仓;</p> <p>★2.1.9 最大操作压力: $\geq 9500 \text{ psi}$ (全流量范围);</p> <p>2.1.10 柱塞清洗: 自动, 可编辑;</p> <p>2.1.11 流速精度: $<0.075\% \text{ RSD}$ (保留小数点后 3 位有效数字) 或 $+\text{-}0.020 \text{ min SD}$ (取较大者), 基于 6 次重复进样的结果;</p> <p>2.1.12 流速准确度: 流速为 0.5、3.0 和 5.0 mL/min 时, 准确度为 $\pm 1.0\%$;</p> <p>2.1.13 混合准确度: $\pm 0.5\%$, 5%~95% 范围内;</p>

			<p>0.5~ 5.0mL/min, 不随反压变化;</p> <p>2.1.14 混合精度: $\pm 0.15\%$ RSD 或 0.04 min SD (取较大者), 基于 6 次重复进样的结果, 不随反压变化;</p> <p>▲2.1.15 梯度变化模式: 预编 11 种梯度曲线, 分为 1 线性、2 步进、4 凹线、4 凸线四种类型, 由色谱软件实现准确控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1.16 内置自动缓冲盐配置功能: 可实现自动配置缓冲盐浓度和 pH 值梯度变化: pH 值配置准确度: ± 0.1 (pH2.70~10.85); pH 值配置精度: <2% RSD (pH2.70~10.85); 内置缓冲盐配置体系数量: ≥ 8 梯度种类: 3 种 (流动相组成变化, 流速变化, pH 值变化);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2 自动进样器管理系统</p> <p>2.2.1 流通针式进样模式;</p> <p>2.2.2 定量同步: 泵和进样器之间可实现进样同步, 提高保留时间重现性;</p> <p>2.2.3 样品容量: ≥ 96 (2 mL 样品瓶架);</p> <p>2.2.4 样品交叉污染/样品残留: <0.002% (咖啡因), UV 条件下;</p> <p>2.2.5 进样针清洗: 集成、主动、可设置;</p> <p>2.2.6 进样体积: 0.1~50 μL, 增量: 0.1 μL;</p> <p>2.2.7 进样精度: < 0.25% RSD;</p> <p>2.2.8 自动进样循环时间: <30 s (进样之间);</p> <p>▲2.2.9 样品室温度范围: 4°C~40°C, 增量: 0.1°C;</p> <p>2.3 色谱柱管理器</p> <p>2.3.1 色谱柱容量: 单根色谱柱, 最大内径 7.8 mm; 最长 300 mm (带过滤器或保护柱);</p> <p>2.3.2 温度范围: 20 ~90.0 °C;</p> <p>2.3.3 溶剂平衡: 被动预加热。</p> <p>▲2.3.4 色谱柱追踪: 智能芯片技术利用色谱柱信息管理功能追踪并存档色谱柱的使用历史。信息类型为 18 项 (内容包括色谱柱测试报告及填料特性、50 个样品组、使用过程</p>
--	--	--	--

		<p>中最小最大柱压力、温度、操作者、进样次数等信息）。</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4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p> <p>▲2.4.1 波长范围：190~800 nm，全波长氘灯，无需要转换钨灯；</p> <p>2.4.2 波长准确度：±1 nm；</p> <p>2.4.3 带宽：≥1.2 nm；</p> <p>2.4.4 数字分辨率：≥1.2 nm/像素；</p> <p>2.4.5 采样频率：≥80 Hz；</p> <p>2.4.6 吸收范围：0.0001~4.0000 AU；</p> <p>2.4.7 内置灯优化软件：减少可见光波长噪音，补偿等损耗能量；</p> <p>▲2.4.8 单一光源：氘灯，非氘灯、钨灯混合光源；</p> <p>▲2.4.9 流通池：池体积：≤8.4 μL，采用梯形狭缝池，消除示差折光效应；</p> <p>2.4.10 流通池耐压：≥1000 psi；</p> <p>2.4.11 固定狭缝：保持良好线性和光谱分辨率，简化操作；</p> <p>2.4.12 可将所有组分的最大吸收波长值整合成一张色谱图，无需逐个设置波长来寻找每个组分的最大吸收波长值；</p> <p>2.4.13 具备建立标准物质光谱库功能。</p> <p>2.4.14 基线噪音：≤10.0×10-6 AU；</p> <p>2.4.15 漂移：≤1.0×10-3 AU/hr；</p> <p>2.4.16 线性范围：≤ 5% (2.5 AU)，对羟基苯甲酸丙酯，257 nm；</p> <p>3.色谱数据管理系统</p> <p>3.1 是在最新 Windows 10, 64 中文版操作系统下编写和测试。</p> <p>3.2 原厂源代码级全中文版，其中包括在线帮助采用简体中文。</p> <p>▲3.3 内置甲骨文数据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4 登录时输入用户名和密码，每个使用者可以使用各自的用户名，密码和权限，相互之间的数据互相独立，互不干</p>
--	--	--

				<p>扰。</p> <p>3.5 操作向导模式和在线帮助功能: 只需按照指南要求进行操作即可执行相应的功能。</p> <p>3.6 具有数据安全性: 符合 cGMP/GLP 和 21 CFR Part 11 法规的要求, 具有电子记录, 电子签名之功能。具有分配用户使用权限之功能。</p> <p>3.7 ≥16 种校正拟合定量计算方式, 适应不同分析及不同检测器应用。</p> <p>3.8 ≥10 种数据检索模式, 适应大量数据管理和检索。</p> <p>4.基本配置:</p> <p>4.1 高效液相色谱四元泵 1 套;</p> <p>4.2 在线脱气机 1 套;</p> <p>4.3 自动进样器 (含样品制冷) 1 套;</p> <p>4.4 柱温箱 1 套;</p> <p>4.5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套;</p> <p>4.6 色谱柱 1 根;</p> <p>4.7 样品瓶 1 包;</p> <p>4.8 流动相瓶 1 套;</p> <p>4.9 数据处理系统及打印机 1 套;</p>
3	气相色谱仪	1 台	工业	<p>1.工作条件</p> <p>1.1 电源电压: 220 V±10%;</p> <p>1.2 温度: 18℃~28℃;</p> <p>1.3 湿度: 40%~70%;</p> <p>2.柱温箱</p> <p>▲2.1 柱箱温度: 25℃ ~ 450℃ (使用液态 CO₂时可达-45℃) ;</p> <p>▲2.2 程序升温: 32 阶 33 平台;</p> <p>▲2.3 可设定升温速率: 最大±250℃/min;</p> <p>2.4 温度设定精度: 0.1℃;</p> <p>2.5 控温精度: 设定值 (K) ± 1% (可校准至 0.01℃) ;</p> <p>2.6 温度稳定性: 周围温度每变化 1℃, 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 0.01℃;</p> <p>▲2.7 冷却速度: 从 450 降到 50℃ ≤3.4min (204s) ;</p> <p>2.8 具有柱温箱温度的自动保护功能;</p>

			<p>2.9 最大运行时间: 9999.99 分钟;</p> <p>2.10 气相色谱主机采用不小于 7 英寸的彩色触摸屏进行操控。</p> <p>2.11 柱温箱可升级配置氢气传感器, 其具有氢气漏气报警功能, 可实时监控泄漏, 确保安全使用。</p> <p>2.12 具有一键设置柱温箱降温速率功能, 可依据不同色谱柱自由设置降温速率, 有效延长色谱柱使用寿命。</p> <p>▲2.13 柱温箱内置耐高温智能灯, 柱箱门开启时自动点亮, 照亮柱箱内空间方便安装和更换色谱柱。</p> <p>3.分流/不分流进样口</p> <p>3.1 最高温度: 450°C;</p> <p>▲3.2 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 AFC, 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 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 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以及恒线速度控制功能。</p> <p>3.3 标准配备载气节省模式, 有效节约载气消耗量;</p> <p>▲3.4 进样口标配“智能锁”功能, 徒手无需任何工具 1 秒内即可完成进样口的打开或关闭, 仪器自动感知最佳气密位置, 大幅简化维护操作。</p> <p>▲3.5 压力设定范围: 0~1035kPa (相当于 0~150psi) ;</p> <p>▲3.6 压力控制精度: 0.001psi;</p> <p>3.7 压力程序比率设定范围: -400~400kPa/min;</p> <p>3.8 压力程序: ≥7 阶;</p> <p>3.9 分流比设定范围: 最大 12500: 1;</p> <p>3.10 流量设定范围: 0~1300mL/min, He; 0~600mL/min, N2;</p> <p>3.11 仪器主机最多可同时安装 3 个 SPL 进样口。</p> <p>4.检测器单元</p> <p>4.1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FID) ;</p> <p>4.1.1 最高使用温度: 450°C;</p> <p>4.1.2 自动点火功能;</p> <p>4.1.3 检测限: $1.2 \times 10^{-12} \text{ g/s}$ (十二烷) ;</p> <p>4.1.4 动态范围: 10^7;</p> <p>▲4.1.5 最大数据采集速率: 1ms (1000Hz) ;</p> <p>5.自动进样器单元</p>
--	--	--	--

			<p>5.1 峰面积重现性: < 0.3 % RSD;</p> <p>5.2 样品歧视效应: < 10 %;</p> <p>5.3 进样线性: < 5 %;</p> <p>5.4 交叉污染: < 5ppm;</p> <p>5.5 样品容量: 1.5/2.0mL 样品瓶*15 位; 4 mL 清洗液*2 位, 4 mL 废液瓶*2 位;</p> <p>6. 顶空进样器</p> <p>6.1 样品流路</p> <p>6.1.1 样品流路温度: 25°C 至 225°C;</p> <p>6.1.2 加热: 电子加热;</p> <p>6.1.3 进样阀: 6 通阀;</p> <p>6.1.4 进样环: 1ml Sulfinert 惰化处理 (标配); 0.5ml, 2ml (可选);</p> <p>6.2 传输管线</p> <p>6.2.1 材质: Sulfinert 惰化处理;</p> <p>6.2.2 温度: 25°C 至 225°C;</p> <p>6.2.3 加热: 电子加热;</p> <p>6.3 样品瓶</p> <p>6.3.1 样品瓶数量: ≥20 位;</p> <p>6.3.2 样品瓶材料: 中性玻璃;</p> <p>6.3.3 样品瓶规格: 外径 22.5mm x 高 79mm (20mL); 外径 22.5mm x 高 46mm (10mL); 10mL 和 20mL 样品瓶可以同时使用, 无需额外附件。</p> <p>6.3.4 样品瓶恒温时间: 0.00 ~ 999.99 (min);</p> <p>6.3.5 样品瓶加压时间: 0.00 ~ 999.99 (min);</p> <p>6.4 恒温炉</p> <p>6.4.1 温度范围: 25°C 至 225°C;</p> <p>6.4.2 加热方式: 电子加热;</p> <p>6.4.3 加热孔数量: 6 个样品瓶位旋转托盘;</p> <p>6.4.4 摆晃 (平衡时): 无, 1-3 个级别 (1 分钟内的搅拌次数随数值增大而增加);</p> <p>6.4.5 加热时间: 0 ~ 999.99 min (以 0.01 分钟为单位设置);</p> <p>6.5 气体控制</p>
--	--	--	--

			<p>6.5.1 载气控制：通过 GC 内置的 AFC 电子控制（0.5~0.9MPa, 流向 AFC）；</p> <p>6.5.2 样品瓶加压控制：通过 GC 内置的 APC 电子控制（0.2~0.5MPa, 流向 AuxAPC）；</p> <p>6.5.3 高纯氦气（纯度在 99.995 % 以上）或高纯氮气（纯度在 99.995 % 以上）；</p> <p>6.6 界面控制：使用 USB 建立 PC 与 HS-10 的通讯，不限定 USB 端口。</p> <p>6.7 操作软件</p> <p>6.7.1 软件操作环境：Windows XP, Windows VISTA, Windows 7 (32/64 bit)；</p> <p>6.7.2 软件：LabSolutions LC/GC 嵌式控制 HS-10 顶空，符合 FDA 21 CFR Part 11 要求；</p> <p>7 数据处理系统</p> <p>7.1 数据采集和数据解析：采用一体化的数据结构，利用定量浏览器和数据浏览器可方便的进行分析操作和信息追溯，满足 GLP/GMP 操作规范。具有丰富的计算功能和数据比较功能，可以显示相对保留时间 (RRT)，具有保留时间自动校正功能 (AART)。可针对工作流程灵活设定软件操作界面。快速批处理窗口将系统中的样品瓶架图形化显示。</p> <p>7.2 报告制作：高度灵活的报告制作功能，各种类型的模板文件快捷选用，并支持自建模板。标准配备 PDF 输出功能。</p> <p>7.3 质量控制：高精度控制 QA/QC 功能，支持自动计算噪音、漂移、信噪比、LOD、LOQ、精密度和回收率等方法学指标，具有仪器系统检查功能和用户安全管理功能。</p> <p>7.4 网络化控制及信号传送：可通过网络式 CDS (数据管理系统) 进行软件远程控制和人机分离模式操作。具有远程访问功能，允许直接通过智能手机或 IPAD 远程访问实验室 GC 主机。主机可选择使用 USB 接口、LAN 接口或 RS-232C 接口传输数据。</p> <p>7.5 法规符合性：软件具有安全性策略、系统策略、用户权限和用户管理、审核追踪和理由输入等功能，完全符合 GLP/GMP 和 FDA 21 CFR Part11 或广西相关法规的要求。</p>
--	--	--	---

				<p>8 仪器配置清单</p> <p>8.1 快速加热和冷却的柱温箱一套；</p> <p>8.2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一套；</p> <p>8.3 15 位液体自动进样器一套；</p> <p>8.4 20 位顶空进样器一套；</p> <p>8.5 2ml 进样瓶（含盖垫）一套（各 100 个）；</p> <p>8.6 20ml 顶空瓶（含盖垫）一套（各 100 个）；</p> <p>8.7 起盖器和压盖器各一套；</p> <p>8.8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一套；</p> <p>8.9 柱温箱内置的耐高温智能灯一套；</p> <p>8.10 可徒手打开和拧紧进样口且可自动感知最佳气密位置的智能锁一套；</p> <p>8.11 带审计追踪功能全中文色谱工作站一套；</p> <p>8.12 气相工作站内嵌式控制顶空进样器电子授权一套；</p> <p>8.13 主机消耗品包（进样隔垫 3 包、惰性化处理石英棉 1 包、接头 1 包、O 型圈 3 包、进样针 1 支、分流衬管 1 包、不分流衬管 1 包、石墨压环 2 包、毛细管柱切割刀 1 个、进样口端螺母 2 个，开口螺母 2 个、SH-5 30m x0.25mm, 0.25um 色谱柱 1 支）一套；</p> <p>8.14 气管（包括 1 根空气管、1 根氢气管和 1 根氮气管）一套；</p> <p>8.15 工具包一套；</p> <p>8.16 氢气体发生器一套；</p> <p>8.17 空压机一套；</p> <p>8.18 载气（含瓶、高纯氮气、阀）一套；</p> <p>8.19 电脑（配置不低于：i5 处理器、8G 内存、256GB+1TB 硬盘、独立显卡、DVD 光驱、23 寸液晶显示器、Windows 10 专业版操作系统）一套；</p> <p>8.20 黑白激光打印机一套；</p>
4	电子天平 (1)	1 台	工业	<p>▲1.最大量程 121g/220g, 可读性 0.1mg/0.01mg;</p> <p>★2.典型值, 重复性 (5%加载) $\leq 0.01\text{mg}$; 线性误差: 0.06 mg;</p> <p>★3.最小称量值 (符合 USP,U=0.10%) : $\leq 20\text{mg}$;</p> <p>4.具有中文语言操作系统, ≥ 7 寸彩色触摸屏显示终端;</p>

				<p>5.配置 SmartPan 网格秤盘;</p> <p>★6.采用高分辨率后置式传感器，内置两组校正砝码;</p> <p>★7.显示屏配备状态指示灯，用红黄绿三色灯带直观显示天平是否处于正常状态;</p> <p>8. proFACT 专业级全自动校准技术，可由温度漂移和时间设置触发的自动内置砝码校正和线性校正，获得精确称量结果;</p> <p>★9.水平向导 (LevelGuide)，在天平未处于水平时提供警告，并在触摸屏上显示完整的说明和红/绿色实时图形化水平泡；配备去静电装置；</p> <p>10.配置清单：电子天平主机一台，电源适配器一个，说明书一套，离子发生器 ASK350 去静电装置；</p>
5	电子天平 (2)	1 台	工业	<p>1.称重量: $\geq 2200\text{g}$;</p> <p>2.可读性: 10 mg;</p> <p>3.线性: $\leq 20\text{mg}$;</p> <p>4.重复性: $\leq 10\text{mg}$;</p> <p>5.典型稳定时间: $\leq 0.9\text{ s}$;</p> <p>6.数据接口: RS232、USB;</p> <p>7.称盘直径: $\geq 182 \times 182\text{ mm}$;</p> <p>8.操作条件温度: $+10 - +30\text{ }^{\circ}\text{C}$;</p> <p>9.下部称量: 有。</p>
6	电子天平 (3)	2 台	工业	<p>1.称重量: $\geq 620\text{g}$;</p> <p>2.可读性: 10mg;</p> <p>3.重复性 (5%载荷下) : $\leq 7\text{mg}$;</p> <p>4.线性误差: $\leq 6\text{mg}$;</p> <p>5.灵敏度便偏移 (标称加载下) : $\leq 25\text{mg}$;</p> <p>6.最小称量值 (USP, 允差=0.10%) : $\leq 14\text{g}$;</p> <p>7.稳定时间: $\leq 1\text{S}$;</p> <p>8.秤盘尺寸: $\geq 180 \times 180\text{mm}$;</p> <p>9.电磁力补偿 (EMFC) 称重传感器;</p> <p>10.自动内部校正;</p> <p>11.▲防护等级: IP43;</p> <p>12.▲金属底座与 PBT 顶部外壳;</p> <p>13.▲LCD 混合触摸屏;</p>

				<p>14.最多可自定义 5 种外部环境条件；</p> <p>15.机身标配 In use cover 保护罩。</p> <p>16.密码保护功能实现权限管理。</p> <p>17.样品 ID 设置，可以为样品分配 ID 号。</p> <p>18.通信接口：USB-A 接口和 RS232 接口，且可选配蓝牙组件；</p> <p>19.▲支持 EasyDirect Balance 数据管理软件，可同时连接最多 10 台天平实现数据传输管理；</p> <p>20.PC-Direct 功能可将称量结果直接传输至 Excel 等开放式应用程序，传输过程自动开始，无需其它辅助软件；</p> <p>21.制造商需具备提供校准服务的能力，能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p>
7	电子天平 (4)	1 台	工业	<p>1.最大秤量： 5.2kg;</p> <p>2.可读性： 0.1g;</p> <p>3.最小称量值 (U=1%， k=2) ， 典型： ≤10g;</p> <p>4.校正： 外部;</p> <p>5.重复性 (典型) : ≤0.05 g;</p> <p>6.稳定时间： ≤1s;</p> <p>7.防护等级： IP43;</p> <p>8.认证天平： 是。</p>
8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 计	1 台	工业	<p>1.工作环境</p> <p>1.1 使用温度范围： 15°C-35°C;</p> <p>1.2 使用湿度范围： 30%-80%;</p> <p>2.技术规格</p> <p>2.1 分光系统</p> <p>2.1.1 光学系统： 双光束;</p> <p>2.1.2 分光器： 单单色器， 象差校正型切尼尔—特纳装置；</p> <p>2.1.3 设定波长范围： 185~900nm;</p> <p>▲2.1.4 测试波长范围： 185-1400nm (需追加积分球附件)；</p> <p>2.1.5 衍射光栅刻线数： 1300 lines/mm;</p> <p>▲2.1.6 波长准确性： ±0.1nm (656.1nm) ; ±0.3nm (全波段) ;</p> <p>▲2.1.7 波长重复精度： ±0.05nm;</p>

			<p>▲2.1.8 波长扫描速度：波长移动速度：14000nm/min；最大扫描速度：4000nm/min；</p> <p>2.1.9 波长设定：扫描开始波长和扫描结束能够以1nm单位设置；其它为0.1nm单位；</p> <p>2.1.10 光源切换波长：和波长同步自动切换 290.0nm~370.0nm；</p> <p>2.1.11 谱带宽度：0.1/0.2/0.5/1/2/5nm L2/L5（低杂散光模式）；</p> <p>▲2.1.12 分辨率：0.1nm；</p> <p>★2.1.13 杂散光：KCl < 1%T (198nm)； NaI < 0.005%T (220nm)； NaNO₂ < 0.005%T (340nm)；</p> <p>2.1.14 测光方式：双光束测光方式；</p> <p>2.1.15 测光类型：吸光度（Abs），透射率（%），反射率，能量（E）；</p> <p>★2.1.16 测光范围：吸光度：-5~5 Abs；</p> <p>2.1.17 光度准确性：±0.002Abs (0.5Abs)； ±0.003Abs (1Abs)； ±0.006Abs (2.0Abs)； ±0.3%T；</p> <p>2.1.18 光度重现性：±0.001Abs (0.5Abs)； ±0.001Abs (1Abs)； ±0.003Abs (2Abs)； ±0.1%T；</p> <p>★2.1.19 噪音：0.00005Abs RMS (500nm)；</p> <p>▲2.1.20 基线稳定性：< 0.0003Abs/hour；</p> <p>▲2.1.21 基线平直度：±0.0004Abs (200-860nm)；</p> <p>2.1.22 记录范围：吸光度-10~10 Abs；透射率 10-12%；</p> <p>2.1.23 漂移：小于 0.0003Abs/h；</p> <p>2.1.24 基线校正：计算机自动校正（电源启动时，自动存储备份的基线，可以再校正）；</p> <p>2.2 光源：50W 卤素灯和氘灯（插座型）；</p> <p>2.3 检测器：光电倍增管；</p> <p>2.4 软件：可执行自动光谱评价，实时导出 Excel 数据。</p>
--	--	--	--

				3.配置要求 3.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主机 1 套; 3.2 带审计追踪功能全中文工作站 1 套; 3.3 10mm 光程石英比色皿 4 个; 3.4 计算机与打印机（计算机配置不低于：8GB DDR3-1600 内存；256GB+500GB 容量，16 倍速可读写 DVD 光驱；23.8 英寸宽屏 LCD 显示器；Win 10 专业版正版操作系统；打印机配置不低于 HP P1108 黑白激光打印机）各 1 套;
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台	工业	1.内胆尺寸： $\geq 550*470*550$ mm; 2.控温范围：20~250°C; 3.分辨率：0.1°C; 4.波动度：±1°C; 5.体积： ≥ 142 L; 6.外壳采用冷轧钢板制造，表面静电喷塑，内胆镜面不锈钢，隔板（至少三块）可任意调节； 7.旋转式两级锁紧结构，保证门与进口封条贴合度更高，达到良好的密封性； 8.触控式按键，彩色液晶显示各项参数指标； 9.具有控温、定时、编程、风速调控、超温报警等功能； 10.配 RS-485 接口，用以连接计算机； 11.具有来电恢复功能，保证设备不会因停电、死机而造成数据丢失。
10	超声清洗机（1）	1 台	工业	1.内槽尺寸： $\geq 500\times 300\times 150$ mm; 2.容量： ≥ 22.5 L; 3.超声功率： ≥ 500 W; 4.功率可调：40-100%; 5.加热功率： ≥ 800 W; 6.时间可调：1-480min; 7.网架：有； 8.降音盖：有； 9.排水阀：有； 10.清洗器主体材质均为 304 不锈钢； 11.数显超温度、超电压、超电流、低水位、无溶液保护指示；

				12.数显记忆、设定显示超声工作时间、超声功率、加热温度（及实际温度），工作液位清洗器电路及器件升级并匹配。
11	超声清洗机（2）	1台	工业	1.内槽尺寸: $\geq 300 \times 240 \times 150 \text{mm}$; 2.容量: $\geq 10 \text{L}$; 3.超声功率: $\geq 250 \text{W}$; 4.功率可调: 0-100%; 5.加热功率: $\geq 400 \text{W}$; 6.时间可调: 1-999min; 7.网架: 有; 8.降音盖: 有; 9.排水阀: 有; 10.具有过温、过流保护功能; 11.清洗器电路具有自动扫频、频率跟踪、自动搜频技术; 12.具有脱气功能。
12	超声清洗机（3）	1台	工业	1.内槽尺寸: $\geq 600 \times 300 \times 300 \text{mm}$; 2.容量: $\geq 54 \text{L}$; 3.超声频率: $\geq 40 \text{KHz}$; 4.超声功率: $\geq 1000 \text{W}$; 5.超声功率可调范围: 40-100%; 6.水位显示: 有; 7.加热功率: $\geq 3000 \text{W}$; 8.温度设定范围: 20-80°C; 9.工作时间可调: 1-480min; 10.其他配置: 清洗网篮、手控降音盖、电控进排水、电源。
13	旋转蒸发仪	2台	工业	1.加热温度: 20-180°C; 2.行程: 0-150mm; 3.浴锅容量: $\geq 6.8 \text{L}$; 4.真空度: -0.01~-0.095Mpa; 5.精度: 0.2%~0.5%; 6.水浴油浴两用; 7.跷板式电动升降, 快速自动升降, 升降范围 0-150 毫米; 8.蒸发瓶转速: 0-200 转/分;

				9. 功率: $\geq 40W$; 10. 仪器总功率: $\geq 1.5KW$; 11. 电压: -220V50HZ; 12. 冷却器: 立式, 斜式, 冷井式; 13. 加料器: 阀门式加料管套接四氟乙烯管, 四氟乙烯管和挡水流圈。 14. 密封圈: PTFE 真空密封圈。
14	生物显微镜	1台	工业	1. 工作条件 1.1 工作温度: $+5-35^{\circ}C$; 1.2 工作相对湿度: 20-80%; 2. 技术要求及配置 2.1 主要功能: 微生物显微观察; 2.2 技术指标: 2.2.1 齐焦距离 $\leq 45mm$; 2.2.2 后倾式 4 位物镜转盘, 方便物镜转换; 2.2.3 主机具有暗场, 相差和荧光功能的升级空间; 2.2.4 可选配三目镜筒, 用于外接同品牌摄像头; 2.2.5 可选配同品牌一体化摄像头, 不需要 C 接口和三目镜筒, 观察的图像可通过按键拍摄, SD 卡储存, 也可连接电脑操作(配中文图像处理软件), 并能够通过投影仪, 电视等视频输出; 2.2.6 目镜 45 度观察角度, 可固定, 防止目镜丢失; 2.2.7 显微镜表面进行银离子镀膜抑菌处理; 2.2.8 目镜视野 18 或 20mm 可选; 2.2.9 配备物镜 4X/0.10NA, 26.2mmW.D; 10X/0.25 NA, 7.8mm W.D; 40X/0.65 NA, 0.31MM W.D; 100x/1.25 NA, 0.10MM W.D; 2.2.10 ED 透射光光源, 白色冷光源, 符合人眼观察习惯, 色温恒定在 6000k, 平均寿命 25000h 以上, 2.3 配置: 主机, 双目镜筒, 10 倍目镜, 4 倍、10 倍、40 倍物镜和 100 倍油镜, 电源线。
15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1台	工业	1. 工作条件: 1.1 电源: 220 VAC $\pm 10\%$ 50Hz;

			<p>1.2 温度：操作环境 10-35℃；</p> <p>1.3 冷凝水压：0.02MPa-1MPa；</p> <p>1.4 冷凝水温度：≤20℃；</p> <p>2.功能参数：</p> <p>▲2.1 仪器配置：全自动凯氏定氮仪，含蒸馏系统、滴定系统、软件系统；</p> <p>2.2 采用国家标准的凯氏定氮方法：浓硫酸环境消解样品、碱性环境蒸汽蒸馏、硼酸吸收、指示剂滴定终点颜色判定法；</p> <p>▲2.3 蒸馏滴定一体机，不接受另配滴定器模式；</p> <p>2.4 检测范围：0.1-240mgN；</p> <p>2.5 回收率≥99.5%（1-240mgN）；</p> <p>2.6 重复性误差：RSD≤0.5%（1-240mgN）；</p> <p>2.7 滴定精度：≤2.0 μL/步；</p> <p>2.8 测定样品重量：固体≤5g，液体≤20ml；</p> <p>2.9 操作系统：内置≥5.6 寸彩色触摸屏，中文操作界面，可实时监测和显示实验过程；</p> <p>2.10 全自动加碱加酸加稀释剂、全自动蒸馏滴定、全自动故障检测、全自动计算及打印结果；</p> <p>2.11 数据存储量≥1000 套；</p> <p>2.12 采用氨残留回收技术，保证样品的高回收率和结果的准确性；</p> <p>2.13 蒸馏时间：0-30min 连续可调；</p> <p>3.石墨消解仪功能参数</p> <p>3.1 消化能力：≥20 个样品；</p> <p>3.2 加热方式：采用红外一体式加热及高纯石墨传导；</p> <p>3.3 控温方式：PID 控温；嵌入式软件控温技术；</p> <p>3.4 控温范围：25℃～450℃（从 25℃到 400℃≤25 分钟）；</p> <p>3.5 升温计时方式：消解开始计时或达至设定温度计时两种可选；</p> <p>3.6 显示系统：≥4.3 寸真彩液晶显示屏；</p> <p>3.7 隔热方式：陶瓷及风道隔热；</p> <p>3.8 控温精度：±1℃；</p>
--	--	--	--

				3.9 消化管容量: $\geq 300\text{ml}$ (满容量水, 20°C)。 4.仪器配置清单: 4.1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主机: 1台; 4.2 定氮操作软件系统 V1.0: 1套; 4.3 石墨消解仪: 1套; 4.4 300MI 消化管: 20根;
16	超净工作台	1台	工业	1.类别: 双人单面垂直单向流, 准闭合式。 2.控制系统: 微电脑控制采用可调风量风机系统, 轻触型开关调节电压大小, 可设置定时开启风机系统。 3.尺寸: 外尺寸 (宽×深×高) 1500mm×730mm×1600mm; 工作区尺寸 (宽×深×高) 1360mm×690mm×520mm; 4.过滤技术: 过滤效率 99.995% ($\geq 0.3\mu\text{m}$ 颗粒)。 5.高效过滤器规格及数量: 610*610*50mm*2 块; 6.洁净度: ISO 5 级; 7.噪音: $\leq 62\text{dB (A)}$; 8.振动: 半峰值 $\leq 5\mu\text{m}$; 9.照度: $\geq 300\text{Lx}$; 10.平均风速: $\geq 0.3\text{m/s}$ (三档调速); 11.菌落数: ≤ 0.5 个/皿 0.5 时 (直径 90mm 培养平皿); 12.结构: 全钢结构, 工作台面采用 SUS304 亚光不锈钢, 箱体采用冷轧钢板静电涂装。 13.照明系统: 照度满足国家标准。 14.脚轮: 带刹车装置的万向转动软质脚轮。 15.维护: 预过滤器更换无需特殊工具可快速更换与清洗的设计。 16.移门: 操作挡板为 $\geq 5\text{mm}$ 厚度的安全钢化玻璃移门, 升降系统控制位置上下任意可调, 升降自如、定位准确、无故障、免维护, 并能完全关闭以便灭菌。 17.杀菌系统: 紫外线杀菌灯, 紫外灯可预约定时开关, 消除微生物污染隐患, 荧光灯紫外灯互锁。
17	生物安全柜	1台	工业	1.类别: 气流 30%排放, 70%循环。 2.安全柜箱体为 SUS304 静电喷涂, 圆弧角 (R10) 内胆整张不锈钢钢板一体成型, 四面双层结构使工作区在负压通道

				<p>包围之下始终处于负压状态，确保无污染泄漏。</p> <p>3.整体式可移动不锈钢工作台面和容量>4000ml 的集液槽，下设排污阀门。</p> <p>▲4.移门玻璃可进行全幅清洁。</p> <p>5.防泄漏安全测试： a、柜体防泄漏：保持安全柜内气压在 $500\text{Pa}\pm10\%$ 条件下，柜体无任何泄漏。b、送排风高效过滤器防泄漏：可扫描检测过滤器在任何点的漏过率不大于 0.01%；不可扫描检测过滤器在任何点的漏过率不大于 0.005%。</p> <p>6.电机风机系统：采用 CAV 恒风量技术与恒压气流稳定系统。</p> <p>7.双重模式可选：模式①安全值机模式，当移窗全部关闭 3 秒后，安全柜风机进入 30% 的节能模式下低速运行，降低运行功耗；模式②快速关机模式，当移窗全部关闭 3 秒后，风机即可关闭运行。</p> <p>8.工作窗口吸入风速： $\geq0.53\text{m/s}$，工作区流入风速 $\geq0.33\text{m/s}$，采用无阻碍回风技术，压差传感器实时监控吸入风速与流入风速，具有偏离标准值报警功能。</p> <p>9.在送风和排风系统都设有“阻泄露”技术的 ULPA 过滤器，确保达到洁净度 ISO4（10 级）。</p> <p>10.人员防护： A：撞击式采样器的菌落总数 $\leq10\text{CFU./次}$； B：狭缝式采样器的菌落总数 $\leq5\text{CFU./次}$； C：受试产品防护，$\leq5\text{CFU./次}$； D：菌落总数 $\leq2\text{CFU./次}$。</p> <p>11.外形尺寸： $\geq W1500\text{mm} \times D795\text{mm} \times H2050\text{mm}$，工作区尺寸： $\geq W1304\text{mm} \times D630\text{mm} \times H630\text{mm}$。</p> <p>12.配备多重安全报警系统： a、过滤器阻塞报警； b、送风机过载报警； c、工作前窗开启上下限位报警（与照明控制联动）。</p> <p>13.噪音： $\leq65\text{dBA}$，照度： $\geq1000\text{LUX}$。</p> <p>14.设备开机具有预热自净功能（1-99 分钟可调），并显示排风口和送风口的压差，手动关机具有延时关闭功能（1-99 分钟可调）</p>
18	PH 计	1 台	工业	<p>1.通道：单通道；</p> <p>2.版本套件：即用即测套装；</p>

				3.电极（2）：LE422; 4.pH 测量范围：-2 – 16; 5.pH 分辨率：0.01; 6.pH 准确度：（±）0.01; 7.温度范围：-5 °C – 105 °C; 8.温度分辨率：0.1 °C; 9.温度准确度（±）：0.3 °C; 10.存储容量（2）：200 测量值。
19	电导率仪	1 台	工业	1.通道：单通道; 2.版本套件：即用即测套装; 3.电极（2）：LE703; 4.电导率测量范围：0.01 μ S/cm – 500 mS/cm; 5.电导率分辨率：0.01 – 1; 6.电导率准确度（±）：0.5%; 7.温度范围：-5°C–105°C; 8.温度分辨率：0.1°C; 9.温度准确度（±）：0.3°C; 10.存储容量：200 测量值; 11.总溶解固体量（TDS）：0.01mg/L-300g/L; 12.盐度：0.00~42psu; 13.温度：-5.0~105.0°C;
20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1 台	工业	1.控温范围（°C）：无光照 4~60，有光照 10~60; 2.温度波动度/均匀（°C）：±0.5/±2 3.温度分辨率（°C）：0.1; 4.光照强度/偏差（Lx）：0~6000 可调/≤±500; 5.定时范围：每段 1~99 小时; 6.调温调湿方式：平衡调温调湿方式; 7.双制冷系统：全封闭压缩机; 8.控制器 GT：可程式触摸屏控制器; 9.传感器：铂电阻电容式湿度传感器; 10.工作环境温度：RT+5~30°C; 11.容积（L）：≥475; 12.内胆尺寸（mm）W×D×H：≥700×550×1250; 13.载物托盘（标配）/最多：3/12;

				14. 嵌入打印机：标配； 15. 安全装置 压缩机过热保护，风机过热保护，超温保护，压缩机超压保护，过载保护； 16. 装有辅助温控器，确保在主温控失去控制的情况下，产品还能够正常工作。 17. 标配有微型针式打印机，能按照客户要求随时实记录并打印设备当前运行参数。
21	手持式折光率仪	1 台	工业	1. 加入样品，按 read 键即可在 2 秒内读数； 2. 白利糖度测量范围：0-95% w/w； 3. 白利糖度准确度：≤0.2% w/w； 4. 测量单位：折光率、白利糖度、白利糖度温度补偿 20 °C、HFCS 42/55/90、波美度、KMW、柏拉图度、麦芽汁。
22	尘埃粒子计数器	1 台	工业	1. 采样流量：28.3L/min±5% (1CFM)； 2. 粒径通道：0.3um, 0.5um, 1.0um, 5.0um, 10.0um, 25.0um； 3. 激光光源：激光二极管（连续寿命可达 10 万小时）； 4. 风机：连续工作稳定； 5. 检定标准：JJF1190-2008, GB/T6167-2007； 6. 重复性相对误差：≤10%FS； 7. 粒径分布误差：≤±30%； 8. 粒子浓度示值误差：≤±30%FS； 9. 最大采样浓度：≥35000 颗/升； 10. 自净时间：≤10min (10 分钟内计数连续 3 次为零，95% 置信度)； 11. 采样时间：用户自设定 (1~14400 秒)； 12. 采样延时：用户自设定 (1~255 秒)； 13. 采样点数：1~250； 14. 采样次数 (位置)：1~50； 15. 采样房间：≥100 个，房间名支持数字与英文组合； 16. 工作时间：充足电可连续测试时间≥12 小时； 17. 数据内存容量：≥5 百万条普通采样数据、≥1 百万条 UCL 采样数据、≥1 千万条审计追踪数据； 18. 计数模式：累计数，浓度； 19. 审计追踪：记录用户的操作事件以及操作的时间和日

				期； 20.权限管理：仪器操作需要开机密码，同时根据操作员、审核员和管理员身份不同设置独立的密码和操作权限； 21.报警功能：通过设置报警参数实现颗粒数报警； 22.洁净度等级判定标准：ISO14644-1, GMP 动态, GMP 静态。
23	浮游菌采集器	1台	工业	1.采样流量：100L/min $\pm 5\%$; 2.采样量：1~6000L; 3.琼脂培养皿： $\geq \phi 90\text{mm} \times 15\text{mm}$; 4.数据内存容量：1~60000 组测量数据，及 1-60000 组审计追踪记录可查询； 5.使用环境：温度 0~40°C，相对湿度 10~70%RH; 6.储存环境：温度-30~45°C，相对湿度 0~90%RH; 7.材质：SUS304 不锈钢； 8.功率： $\leq 0.2\text{KW}$ 。
24	温湿度测定仪	1台	工业	1.显示器：液晶显示屏； 2.测量范围 2.1 湿度：10~95 %RH; 2.2 温度：-10~60°C (14~140°F) ; 2.3 湿球温度：-10~60°C (14~140°F) ; 3.分辨率 3.1 湿度：0.1%RH; 3.2 温度：0.1°C/0.1°F; 3.3 湿球温度：0.1°C/0.1°F; 4.准确度 4.1 湿度： $2.5\% \pm 1\% \text{ RH}$; 4.2 温度： $\pm 0.5^\circ\text{C}$; 4.3 湿球温度： $\pm 0.5^\circ\text{C}$; 5.传感器类型 5.1 湿度：湿敏电容； 5.2 温度：热敏电阻； 6.采样时间： ≤ 0.4 秒； 7.记忆功能：自动记忆最大值、最小值和最后一个值； 8.时基：石英晶体；

				9.电源: 4 节 7 号电池; 10.尺寸: $\leq 171 \times 72 \times 34 \text{mm}$; 11.重量: $\leq 145 \text{g}$ (不含电池)。
25	智能风速仪	1 台	工业	1.风速量程: 0.05-30m/s; 2.精度: 0.05-5.00m/s: $\pm (4\%U \pm 0.1) \text{ m/s}$; $5.01-30.0 \text{m/s}$: $\pm (4\%U \pm 0.2) \text{ m/s}$; 3.存储功能: 可存储 255 个单位数据; 4.分辨率: 0.01m/s; 5.响应时间: $\leq 3 \text{s}$; 6.传感器: 探杆可伸缩, 最长 120cm, 一体化接线, 前端可弯曲; 7.工作环境: 温度 0-50°C, 相对湿度<90%RH; 8.显示方式: 数字显示。
26	振动筛	1 台	工业	1.执行 GB/T 6003.1-2022 的标准筛框, 粒度分析检测工具。 2.适用于物料筛分和分级, 能对 200 目以粗的物料进行的筛分和分级。含 1-9 号筛。 3.标准筛直径 (mm) : 规格 $\Phi 200$, $\Phi 100$, $\Phi 75$; 4.可用筛子层数: 6 层; 5.筛分粒度: 0.038-3mm; 6.样品用量: $\leq 200 \text{g}$; 7.振幅: $\leq 5 \text{mm}$ 8.电机: 功率电压: 100W、220V; 转速: $\geq 1420 \text{r/mm}$; 9.外形尺寸: $\geq 360 \times 300 \times 736 \text{mm}$; 10.材质: 304 不锈钢材质/304 SS; 11.筛机重量: $\leq 30 \text{kg}$ 。
27	超高温瞬时灭菌小试线	1 套	工业	1.技术参数: 1.1 管式超高温杀菌机 1.1.1 标准产能: $\geq 20 \text{L/H}$ (流量 5-60L 可调) ; ★1.1.2 换热管内径: $\geq 8 \text{mm}$; 1.1.3 粘度范围: 最大 2500cp; 1.1.4 杀菌温度: 最高 152°C, 可调; 1.1.5 标准保温管: 5S/10S/15S/30S; 其他杀菌时间也可定制;

			<p>★1.1.6 温度波动: $\pm 0.5^{\circ}\text{C}$ (以水测试) ;</p> <p>1.1.7 锅炉个数: ≥ 2 个;</p> <p>1.1.8 出口温度: $30\text{-}90^{\circ}\text{C}$ (可调) ;</p> <p>1.1.9 SIP/CIP 功能: 具备;</p> <p>1.1.10 CIP 流速: $>2\text{m/s}$;</p> <p>★1.1.11 生产和 SIP 背压阀方式: 控制系统自动备压;</p> <p>★1.1.12 产品温度与压力记录方式: 数据软件包;</p> <p>★1.1.13 与物料接触管材材质: 316 不锈钢材质;</p> <p>1.1.14 工作压力: $\geq 10.0\text{bar (MAX)}$;</p> <p>1.1.15 功率: $\geq 14\text{KW}$;</p> <p>1.1.16 整机尺寸: $\geq 1350\text{ (L)} \times 1000\text{ (W)} \times 1850\text{ (H)}$ mm;</p> <p>1.1.17 温度数据: 可下载;</p> <p>1.2 无菌充填室双头。</p> <p>★1.2.1 灌装能力: 50-120 瓶/小时;</p> <p>1.2.2 设计功率: 单相电源, 220 伏特;</p> <p>1.2.3 模拟工艺: 无菌灌装或者热灌装;</p> <p>1.2.4 性能指标:</p> <p>★1.2.4.1 罐装口数量: ≥ 2 个;</p> <p>★1.2.4.2 罐装方式: 2 个罐装口可以定时自动切换也可以脚踏控制;</p> <p>1.2.4.3 层流方式: 垂直层流;</p> <p>1.2.4.4 平均风速: $\geq 0.4\text{M/S}$;</p> <p>1.2.4.5 洁净度: 100 级;</p> <p>1.2.4.6 照明灯功率: $\geq 20\text{W}$;</p> <p>1.2.4.7 紫外灯功率: $\geq 18\text{W}$;</p> <p>1.2.4.8 风量: $900\text{-}1400\text{m}^3/\text{H}$;</p> <p>1.2.4.9 噪音: 小于 60db (A) ;</p> <p>★1.2.4.10 前挡风玻璃: 上下推拉门设计;</p> <p>1.2.4.11 整体尺寸: $\geq 1280\text{ (L)} \times 670\text{ (W)} \times 1850\text{ (H)}$ mm;</p> <p>★1.2.4.12 带冲洗水枪。</p> <p>2.管式超高温杀菌机设备配置:</p> <p>2.1 5L 料斗一个, 带低液位自动补水和报警功能;</p>
--	--	--	--

			<p>2.2 变速螺杆泵一台，具备一泵两用模式，生产时流速 5-60L/H, CIP 清洗时流速≥450L/H;</p> <p>2.3 安全阀一个，设置压力≥10bar;</p> <p>2.4 生产背压阀/SIP 背压阀各一式，控制系统自动备压;</p> <p>2.5 备压指示器一套;</p> <p>2.6 气动三通阀一式，使物料回流至料斗或者去无菌充填室;</p> <p>2.7 气动三通阀一式，使物料/CIP 液去循环或者排地;</p> <p>2.8 管式预热段一组，升温至 90°C @20L/H;</p> <p>2.9 管式加热段一组，升温至 150°C @20L/H;</p> <p>2.10 管式冷却段一组，自来水冷却至接近常温状态，手动控制阀;</p> <p>2.11 2 套 6KW 的过热水循环器和控制器，用于预热段和杀菌段;</p> <p>2.12 产品温度与压力数据记录软件包一套;</p> <p>2.13 产品接触表面采用 316 不锈钢材质;</p> <p>2.14 完整系统置于不锈钢移动基座之上;</p> <p>2.15 SIP 换热器一式。</p> <p>3. 管式超高温杀菌机配置清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配件名称</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螺杆泵</td></tr> <tr> <td>2</td><td>气动换向阀</td></tr> <tr> <td>3</td><td>安全阀</td></tr> <tr> <td>4</td><td>隔膜阀</td></tr> <tr> <td>5</td><td>压力传感器</td></tr> <tr> <td>6</td><td>热水循环泵</td></tr> <tr> <td>7</td><td>触摸屏</td></tr> <tr> <td>8</td><td>材质：与物料接触的是国产 316L 不锈钢，其它是国产 304 不锈钢</td></tr> </tbody> </table> <p>4. 辅助设备</p> <p>4.1 空气压缩机</p> <p>4.1.1 迷你型，医用无油级；</p> <p>4.1.2 最大产气量：100L/MIN，最大压力：0.75Mpa；</p>	序号	配件名称	1	螺杆泵	2	气动换向阀	3	安全阀	4	隔膜阀	5	压力传感器	6	热水循环泵	7	触摸屏	8	材质：与物料接触的是国产 316L 不锈钢，其它是国产 304 不锈钢
序号	配件名称																				
1	螺杆泵																				
2	气动换向阀																				
3	安全阀																				
4	隔膜阀																				
5	压力传感器																				
6	热水循环泵																				
7	触摸屏																				
8	材质：与物料接触的是国产 316L 不锈钢，其它是国产 304 不锈钢																				

				4.1.3 空载转速: 10000-28000rpm, 多档可调节。
28	5列液体 夹拉机	1台	工业	<p>★1.整机尺寸 (m) : ≥ 2.5 (长) *1.8 (宽) *2.65 (高) ;</p> <p>2.包装袋尺寸: ≤ 75mm, 袋长≤ 105mm;</p> <p>3.包装重量: ≤ 10 克;</p> <p>4.包装速度: 7000-9000 包/H;</p> <p>5.重量精确度$\leq \pm 0.5\%$;</p> <p>6.电压: 380V50/60hz;</p> <p>7.总功率: ≤ 7kw;</p> <p>★8.机身机架通体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所有铝制件均经过氧化处理。</p> <p>★9.提供完整配套方案: 包含隔膜泵上料机、卧式搅拌料桶及保温系统, 实现上料、搅拌、保温一体化, 保障物料均匀性与稳定性。</p> <p>★10.整机设计与制造符合食品、医药等行业卫生安全规范。</p>

注: 1、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 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2、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 应按照要求提供,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 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8 日内。

3. 交货(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全部货物交货完毕。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验收标准

5.1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5.2 供货时采购人将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含测试或试运行), 并且满足采购人使用工艺需求, 核验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 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1 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6.1.3 技术升级

如果中标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7.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50%，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在交货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及设备正常使用后，成交供应商在 3 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的合同金额（无息）。

9.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无； 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金额的 5%； 【备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如为中小企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户名：永福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账号：345612010101664108；

开户行：广西永福农村商业银行；

备注：转县农业农村局 xxx 款。以上账户信息如若未提供，则由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双方自行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规定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第九条的规定执行。

10.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1.售后服务

11.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质保期最短不得少于1年（设备技术要求栏中有特别注明的除外），保修期内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11.2 其余按投标人承诺进行。

11.3 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在承诺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方管理人员同意。

11.4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11.5 提供保修期外零配件优惠供应方案。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11.6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1.7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以收费。

12.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 (含) 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 (含) 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 (含) 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 (含) 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 (含) 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 (含) 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 (含) 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 (含) 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 (含) 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 (含) 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 (含) 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 (含) 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 (含) 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 (含) 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 (含) 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 (含) 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 7 —

附件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用 电 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 明 设 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 真 及 数 据 数 字 通 信 设 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 视 设 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 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 用电视 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 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磁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永福罗汉果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5-G1-260071-JDZB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1.6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踏勘要求: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 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 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无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 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 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投标文件。
4.3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演示内容: 演示形式:

4.4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样品递交方式：												
6.3.5	相同品牌推荐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6.5.3	招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招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7.3	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8.1	质疑	<p>(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p>(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p>												
9.1	代理服务费	<p>以项目的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货物类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计算范例如下（本范例仅作计算示范，不等同于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实际收取金额）：</p> <p>某货物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 350 万元，则以 350 万元为计费额：</p>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5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7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2.75 = 4.25 \text{ 万元}$ <p>下浮 20%后的总金额为： $4.25 \times (1-20\%) = 3.4 \text{ 万元}$；</p> <p>具体标准如下：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9.3	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详见:				
9.3	图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详见:				
9.4	其他事项	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 以在招标文件先出现的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技术商务要求内容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2.7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 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 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 并能及时反馈, 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

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

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目前共15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6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7 投标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8 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3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

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资格审查标准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	(1) 资质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2) 业绩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资格要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分公司	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
	(6) 分包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7) 联合体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6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技术	节能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产品未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或未处于有效期之内，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所规定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提供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评分标准**(1)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分值属性	评审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7分)	客观分	<p>企业业绩 (4分)</p> <p>要求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产品名称、数量、金额，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 1 个业绩），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加 1 分，最高得 4 分。</p>	必须提供证明材料。
		客观分	<p>企业信誉 (3分)</p> <p>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以上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认证信息截图（需体现网站信息），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2	技术部分 (61分)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的响应程度 (25分)	<p>(1) 投标产品每项带“▲”参数为重要参数，重要参数（标注“▲”的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得分如下：</p> <p>一档 (0分)：重要技术参数（标注“▲”的技术参数）有 5 项及 5 项以上负偏离得 0 分。</p> <p>二档 (3分)：重要技术参数（标注“▲”的技术参数）有 4 项负偏离得 3 分。</p> <p>三档 (6分)：重要技术参数（标注“▲”的技术参数）有 3 项负偏离得 6 分。</p> <p>四档 (9分)：重要技术参数（标注“▲”的技术参数）有 2 项负偏离得 9 分。</p> <p>五档 (12分)：重要技术参数（标注“▲”的技术参数）有 1 项负偏离得 12 分。</p> <p>六档 (15分)：重要技术参数（标注“▲”的技术参数）无负偏离得 15 分。</p> <p>(2) 投标产品每项不带“▲”、不带“★”参数为一般参数，一般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得分如下：</p> <p>一档 (0分)：一般技术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 5 项及 5 项以上负偏离得 0 分。</p> <p>二档 (2分)：一般技术参数（未标注“▲”、“★”的</p>	

			<p>技术参数)有4项负偏离得2分。</p> <p>三档(4分):一般技术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3项负偏离得4分。</p> <p>四档(6分):一般技术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2项负偏离得6分。</p> <p>五档(8分):一般技术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1项负偏离得8分。</p> <p>六档(10分):一般技术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无负偏离得10分。</p> <p>核验内容为《技术偏离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 (18分)	主观分		<p>一档(0分):未提供项目配送、安装方案的或提供的内容简单未达到二档要求。</p> <p>二档(6分):对项目理解一般,配送、安装实施方案针对性不强,有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有实施组织方案,保证项目正常实施。</p> <p>三档(12分):对项目理解清晰、准确,配送、安装实施方案详细合理,组织机构健全,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完整,方案资料齐全、完善,保证项目正常实施。</p> <p>四档(18分):对项目理解清晰、准确,配送、安装实施方案详细合理、有针对性,组织机构健全、完善,项目执行保障措施清晰、合理、具有针对性,方案资料齐全、完善,具有针对性,保证项目正常实施。</p>	
售后服务方案分(9分)	主观分		<p>评委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保修期(免费软件升级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安装要求及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价,全面考核售后服务内容的可行性、科学性、高效性:</p> <p>一档(0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或内容不合理的;</p> <p>二档(3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较具体,内容较完整、可行,售后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较为详细;</p> <p>三档(6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售后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较好,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详细、具体;</p> <p>四档(9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充分满</p>	

			足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齐全、可行，有针对性，售后响应时间充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高，有具体承诺且优于采购要求，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详细、具体。	
	培训方案分（9分）	主观分	一档（0分）：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合理的； 二档（3分）：培训方案基本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 三档（6分）：培训方案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内容完整详细具体； 四档（9分）：培训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可行，满足并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报价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1	投标报价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30	如有价格扣除时，投标报价分均按供应商实际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计算，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价格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注：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独立投标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制造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20%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政策性加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1	政策性加分	(1) 节能产品分（1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2分，最多得1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分（1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2分，最多得1分。	2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 (2) 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

(3) 综合评分

分项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投标报价得分	政策性加分	总分
----	----------	--------	-------	----

分值	68	30	2	100
综合评分=技术及商务资信分+投标报价得分+政策性加分（注：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1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顺序认定。

（4）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4）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7）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 $5\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0\text{mm}$ ”或“间距 $7.5 \pm 2.5\text{mm}$ ”，若间距响应值为 $5\text{mm}-10\text{mm}$ 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 $6\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8\text{mm}$ ”、“ $8 \pm 2\text{mm}$ ”、“ 8mm ”。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 $3\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2\text{mm}$ ”、“ $8 \pm 4\text{mm}$ ”、“ $3-12\text{mm}$ ”、“ 3mm ”。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 $\geq 50\text{cm}$ ”，若响应为 50 cm 及 50cm 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 ，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9）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10）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3.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指标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相一致。合同标的一览表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乙方必须提供在清单中的产品,合同标的一览表中如有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乙方必须提供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的产品或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问题。

5.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 甲方

6. 产权纠纷处理方式: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应确保包装要求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交付。
6.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8.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到货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及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标准：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后，将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货物与相关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保修卡等单证和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同交付给甲方。
3. 验收程序：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三次单项验收。经甲方同意，单项验收可以部分或全部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 □初步验收 □最终验收 合并验收
 - (1) 到货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对交付的货物依据验收标准进行到货验收，对品牌、规格型号、外观、有关资料及备品备件、包装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视为到货验收合格给予签收。
 - (2) 初步验收：货物需进行安装调试的，应在安装调试后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初步验收。
 - (3) 最终验收：货物满足合同交付标准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在乙方通知后进行最终验收。
 - (4) 合并验收：将以上两项或三项单项验收合并进行。
4. 样品：如果在投标或响应环节乙方提供样品的，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与封存的样品质量相同或优于样品质量。样品可以在到货验收或初步验收时进行检验，如交付货物与封存的样品质量不同则视为当次验收不合格。
5.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6. 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视为当次单项验收合格。
7. 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8. 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 5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货，逾期交货最长不得超过 30日，超过 30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货不影响本条第1款约定的使用时间。
9.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10.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1.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12.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 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50%,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在交货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及设备正常使用后,成交供应商在 3 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的合同金额(无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时间: 合同金额的 5%; 【备注: 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如为中小企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甲方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户名: 永福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账号: 345612010101664108;

开户行: 广西永福农村商业银行;

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包括免费保修服务等)事项后,由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 3‰/日，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甲方延期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标准为合同总价额 3‰/日，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 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合同履行地点为：_____；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报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书面补充协议。

4.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6.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4. 采购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合同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意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务部门意见	此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合同附件 2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应注明收费方式）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中标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 履约验收时间

202X 年 XX 月 XX 日

3. 履约验收地点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6.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货物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 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解除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应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1) 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 (2)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 (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 (4) 货物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 (7)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8)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GLZC2025-G1-260071-JDZB）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XXXX 设备		1 套	¥0.00 元
合计				¥0.00 元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实际供货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验收具体内容	1. 中标人所供货的 1 套设备的技术性能能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2. 中标人对设备的安装调试符合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的要求。 3. 中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齐全。 验收过程材料详见验收书附件《验收书附表——商务（服务）验收》以及《验收书附表——技术验收、安全验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结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开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开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
（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 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 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 (1) 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 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2. 售后服务方案 (如有, 供应商自行编写)

3.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产品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元)	合同总价 (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 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4. 提供投标产品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或提供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采购标的包含时提供）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5.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 （5）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优惠政策。

5.3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6.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 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 注: (1) 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 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 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2. 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序号	货物或产品名称	品牌或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4.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5.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天。
-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 _____ 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